##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8月实现归属

F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7.68万元,同比增加17.12%,2023年1-8月主要经 营数据披露如下 - 供水 川 条

	供水量(万立方米)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同比增加			
9,705.03	8,347.34	16.26%			
处理量(万立方米)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同比增加			
8,877.88	7,952.58	11.64%			
危废处置量(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同比增加			
37,496	32,661	14.80%			
产量(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同比增加			
124.32	101.2	22.85%			
供汽量(万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同比增加			
37.49	36.45	2.85%			
	9,705.03 2023年1-8月 8,877.88 2023年1-8月 37,496 2023年1-8月 124.32	9,705.03 8,347.34  处理量(万立方米)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8,877.88 7,962.58  危族处置量(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37,496 32,661  产量(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124.32 101.2  供汽量(万吨)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1-8月实现营业收入7,352.12万元,净利润1,137.35万元,较年初预测均有大幅增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 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服果简称:雅戈尔 服果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4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痕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

● 2023年9月21日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 2023年9月21日,公司任政股水流建义分压股及一致13月3八日行公司股份深 613,2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84,393股,占公司起股本的0.63%。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 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3-036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讲展

2023年9月21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其与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 持有本公司股份1,787,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42,72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6,76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份发电量及入炉标煤单价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 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3年度1-8月份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545.06亿千瓦 时,较2022年同期增长约4.17%

本集团1-8月份入炉标煤单价约为人民币1,058.68元/吨,较2022年同期下降约 10.14%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预计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左右,较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05.5亿元同比增长14%左右。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同比增 长30%左右。

、2023年前三季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风电和汽车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以及降 本增效等工作的推进,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正在与波恩工厂工会就员工辞退补偿方案进行谈判,本次预测的净利 洞中,已经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该事项进展情况,考虑了员工辞退补偿金额的影响,但该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调整。该事项对公 司2023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9月归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40%。 一、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10亿元~19.68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0%~1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亿元~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0%。

二、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三季度开始贡献营收和利润,且新能 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公司本次经营业绩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

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经营业绩预计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 而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特别提示:

披露义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发生重大变化。

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 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 同脑股份》等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6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 龙。经公司自己开间驻放成水线头,城主华公司设局占,综亡了2023年0月25日 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不存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

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4. 自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来,公司已在多份公告中多

次提示公司正在面临的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本

次出售中机电力交易的不确定性。公司亦再次提醒、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法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重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日收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 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以, 或处于考别所按的量不事业。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提示性公告》(公告編号:2023-066)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问。例以对,量学者也不必然存在可有限的本义的"似处",工印成则《子日天然定位了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债自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的审计报告, 武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

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 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

6.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

E。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 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083)

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来,公司已在多份公告中多次 提示公司正在面临的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本次 出售中机电力交易的不确定性。公司亦再次提醒,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重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2023年 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 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林庆松先生 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 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3.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1,36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30.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7,973股,占比0.30%; 林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 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 股份,占比41.54%;合计持有公司41.84%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 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 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松先生拟 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

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 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2023年9月21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音价 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 而933.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1,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 为人民币1,230.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1.501.3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8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 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54%;合计持有公司42.28%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 致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规 部门规章 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4.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股东名称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纪金树先生与林庆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

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限售期为苏州近岸蛋白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

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欠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 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 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 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763%。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吴 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的14.42%,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 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 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若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441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

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寺有限售股数量(股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14.42%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10,12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

## 正緣代碼: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6个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 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获 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日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为5.297名。 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 的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木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勺情况 \* 木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 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1,164,414 1,164,414

例为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明细清单见附件):

持有限售股数量

1,164,414 1,164,414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涌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 164 4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剩余限售数量

(股)

0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 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 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 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70元/股, 同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讨同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 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8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 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 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 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 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 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 328,8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 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 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74,08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 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华区文利刑		本权文列户	
加又1万9モカリ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4,083,585	0.70	54,757,669	1.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1,118,788	99.30	4,840,444,704	98.88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23. 1.25.3441.14224	AT Arrest Address & La proper address.	In the late to the file	Theretoe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 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股,对应日期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的5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之目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

五 已同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 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

5.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投票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7月29日、8月29日分别披露的 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 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1,118,788	99.30	4,840,444,704	98.88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mm 4-6 A-2-X-mm								

结构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累计成交量为82,475,0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9,338,256

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